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黃郁婷
電話：03-3322101 #7467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1004899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010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四 (376735100E_111001017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10171_ATTACH2.ods、376735100E_1110010171_ATTACH3.jpg)

主旨：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為鼓勵學生於考領機車駕照前，參加
駕訓班接受正規駕駛訓練及補助案，請貴校協助宣導及鼓
勵適齡考照學生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9361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自108年起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政策，鼓勵民眾於考領駕照前，透過接受完整機車駕訓制度，學習安全及正確騎乘，以增進機車駕駛人之安全防衛駕駛觀念。本次規劃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於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考取駕照之學員，由政府機關補助每人新臺幣1,300元，名額共計2萬名。
- 三、請貴校加強宣導上開資訊及依照附件2表格調查學生報訓意願，並請於111年2月16日前將調查清冊免備文電郵本局承



辦人彙辦 (10048991@ms.tyc.edu.tw, 無意願者免回復), 以利後續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公路監理機關協助媒合適當之駕訓班, 藉以提高學員參訓意願及政策成效。

- 四、檢附宣導海報電子檔(如附件3)、調查清冊(如附件2)及宣導影片網址 (<https://reurl.cc/q05RoN>) 供參, 另可至新竹區監理所網站/監理業務/駕照/普通重型機車駕訓補助專區查詢相關訊息(網址: <https://reurl.cc/DdmV16>)。

正本: 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